**瑜伽三十六卷二十二頁云：云何名為四種尋思？一者名尋思，二者事尋思，三者自性假立尋思，四者差別假立尋思。**

**名尋思者，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，是名名尋思。**

**事尋思者，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，是名事尋思。**

**自性假立尋思者，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，是名自性假立尋思。**

**差別假立尋思者，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，是名差別假立尋思。此諸菩薩於彼名事，或離相觀，或合相觀，依止名事合相觀故，通達二種自性假立差別假立。  
  
雜集論十一卷九頁云：復次，於諸法中正勤觀察四道理已，云何而起尋思？謂起四種尋思：一、名尋思，二、事尋思，三、自體假立尋思，四、差別假立尋思。名尋思者，謂推求諸法名身、句身、文身自相，皆不成實，由名身等是假有故，觀彼自相皆不成實。**

**事尋思者，謂推求諸法蘊、界、處相皆不成實，由諸蘊等如名身等，所宣說事皆不成實，是故觀彼相不成實。推求者是觀察義。**

**自體假立尋思者，謂於諸法能詮、所詮相應中推求自體，唯是假立言說因性，能詮所詮相應者，謂此二互為領解因性。所以者何？善名言者，但聞能詮，由憶念門，便於所詮得生領解。或但得所詮，由憶念門，便於能詮得生領解。於如是種類共立相應中，眼等自相唯是假立，但於肉團等名言，因中起此名言故。若如是觀察，是名自體假立尋思。**

**差別假立尋思者，謂於諸法能詮、所詮相應中推求差別，唯是假立名言因性。所以者何？以於能詮、所詮相應中，推求若常無常、有上無上、有色無色、有見無見等差別相，唯是假立名言因性。如是觀察，是名差別假立尋思。**

**一、名尋思，即推求諸法的一切名字，皆悉不實。**

**二、事尋思，即推求五陰等事，皆係心識上變似的相分，因緣所成，離識非有，無有自性。**

**三、自性假立尋思，即不管是名的自性，或事的自性，其獨立性，皆不可得。**

**四、差別假立尋思，即推求諸法名或事的差別相，亦惟假立，悉皆不實。行者對此四法，尋求思察，皆假有實無，名四尋思觀。**